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廳長		樓建便系電池以便各用特電原查照		建字第2641號	
核				文別	
				代	
稿擬稿				機送達	
廖子元				關	
作部				別類	
年五廿國民華中				件附	
檔案	去文	二月	二月	二月	二月
建暢	建暢	日	日	日	日
字第2641	字第2641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
號	號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

六

C

代電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：准貴團卅五年子疎提文代
電所用各昂：均致志！查本廳所屬電池主策部門：舊
存電池：均已用罄。其法價甚，至貴團所用電池：現由市
面已能購買。其法購得時，奉廳可轉飭所屬主策部
門代購應用。特電復查照。湖北省政府建設廳：日寒。建
三：市：二

航電：

第 九 九 號

請價發電池以便應用由

附件

事由擬辦批示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電

於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九日

總務處

5600

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：查本團電話所用電池業經用罄市面無法購買現因需

用甚急特派本團幹事李光斗携函前來洽購陸筒請轉飭主管部門價

發為荷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子鑒總文印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黃永福

(已別裝)